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、合规地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3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、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

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27日